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海外职院〔2020〕61号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关于调整校外兼课、兼职教师课时费标准的 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经研究，现将调整我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课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时标准

（一）助教或具有本科学历的兼课教师由原来的每课时 60 元调整为每课时 90 元；

（二）讲师（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兼课教师由原来的每课时 80 元调整为每课时 110 元；

（三）副教授（副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兼课教师由原来的每课时 100 元调整为每课时 130 元；

（四）教授职称的兼课教师由原来的每课时 150 元调整为每课时 180 元。

二、交通补贴标准

(一) 市内交通。驻老文城以外的文昌市人员每次交通补贴 10 元/往返;驻海口市及其他地区市内每次交通补贴 50 元/往返;常驻老文城地区的无市内交通补贴。

(二) 市外交通。市外人员从驻地到文昌之间往返交通费用,参照动车标准予以补贴或凭据实报实销。

(三) 市内外交通补贴纳入每月课酬一起发放。

三、伙食补贴

驻在文城地区以外的兼课、兼职教师的有授课任务时按照天数每天给予伙食补贴 40 元,常驻文城地区的无伙食补贴。伙食补贴纳入每月课酬一起发放。

四、有关要求

(一) 校外兼课、兼职教师的聘请工作,由需求系部根据教学实际提出具体聘请计划(包含专业、任课课程、学历资历要求、来源和人数等),经报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审核并报学院审批后,由系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二) 教学管理部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系部要认真做好校外兼课、兼职教师聘请前的资格审查和教学能力评估工作,要严格做好任课人员的学历、资历、职称、资格和师德师风等审查工作,同时要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教研室教师通过试讲等方式对拟聘校外兼课、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能力评估,经审查和评估合格后方可聘请。

(三) 聘请兼课、兼职教师的系部要认真做好所聘请人员的日常教学管理和监督工作,一旦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和违法课堂教学纪律的立即予以解聘。

（四）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符合条件的到校进行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实习的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的授课课时津贴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进行学生管理工作的实习辅导员的津贴，按照实际工作量折算成课时后参照本标准执行。

（五）校外兼课、兼职教师属于临时聘请的临时代课教师，其课酬发放由系部据实造表统一报教务处审批，同时提交个人开具的劳务发票，按照规定时间集中送组织人事处按照规定程序发放。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聘请审批表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聘请审批表

申请系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承担课程				周课时量			
兼课期限	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节						
现工作单位							
<p>无违法违纪和师德师风承诺：</p> <p>本人承诺：本人无违法违纪行为，将严守教育教学法律法规，严守师德师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要工作（学习）经历：</p>							
<p>课堂教学评估情况：</p> <p>（是否达到该课程任课要求等）</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系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主要负责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审批